**附件8**

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拟申报子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一、天使母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基金类型 | 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天使类项目的天使投资基金。 |  |  |
| 注册地 | 深圳市。 |  |  |
| 基金规模及出资比例 | 子基金规模原则上应与其管理机构的投资能力相匹配（投资能力的标准参考《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天使母基金对单支子基金出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2亿元，且子基金向天使母基金申请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金额的40%。 |  |  |
| 存续期限 | 不超过10年。 |  |  |
| 投资标的 | 子基金须全部投向天使类项目（子基金后续追加投资的项目除外），天使类项目被投资企业原则上须满足以下规定：一是子基金的投资须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从业人数、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定义按照《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执行；三是从事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等符合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子基金后续追加投资的项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追加投资是指子基金对已经投资的超出天使类项目标准的项目再次投资的行为 |  |  |
| 投资地域 | 子基金可投实缴金额中投资于在深圳注册登记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天使母基金对子基金实缴出资比例的1.75倍。在子基金存续期内，可将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投资于深圳以外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在深圳注册登记企业的投资金额，具体情形请按照《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第四条第（八）款》的规定执行。 |  |  |
| 投资限额 | 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10%。投资期内，子基金可对其已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用于追加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30%，追加投资后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 |  |  |
| 除经子基金合伙人大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子基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总数不低于20个。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1%。子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不低于1%。  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在深圳注册的，或受子基金委托仅作为基金管理人而未在子基金中出资的，应指定其在深圳注册的关联方出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及出资关联方就子基金各项事宜须承担连带责任，并作出书面承诺。 |  |  |
| 后出资 | 天使母基金有权在子基金其他投资人实缴出资后，再履行对应出资义务。 |  |  |
| 管理费 | 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实缴金额的3%(对于天使母基金在子基金认缴出资规模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情况,管理费率应根据天使母基金认缴规模和子基金规模等进行合理控制)，且对天使母基金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所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尽调和第三方合规性审查等费用均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  |  |
| 收益分配 | 子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及时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  |  |
| 回购及让利约定 | 子基金选择回购或让利的，子基金请按照《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款的规定执行。子基金存续期结束仍未能完成清算又不选择回购的，天使母基金有权处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且不予让利。 |  |  |
| 社会出资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天使母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申请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30%资金（不含天使母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拟出资人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除外，但应提供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子基金申报方案获得通过后，在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时，该申报方案中已承诺出资的社会出资人变动调整不得超过50%。 |  |  |
|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运营资质 | 依法设立，有固定营业场所，以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须在深圳注册，经投委会批准，清科、投中、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第三方知名机构近一年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前30名的机构首次申请天使母基金的除外。。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由申请机构或关联方担任，在与天使母基金正式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前，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并须在天使母基金对子基金投资决策前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  |  |
| 管理团队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深圳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1名核心人员常驻深圳办公或在深圳缴纳社保；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 管理团队指定关键人，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须对子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或股东（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利机构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被锁定人员不得作为其他天使基金的关键人参与投资相同领域及地域，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及地域的其他天使基金。 |  |  |
|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 管理机构核心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  |  |
| 管理团队在子基金管理机构中持股（如有）。 |  |  |
| 投资能力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自有资金及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天使类项目（不含以发起人、雇员或主要股东亲属身份投资的天使类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且有3个（含）以上成功投资的案例；  2．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且有3个（含）以上成功投资的案例；  3.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的，该单位最近5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总金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4.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的，最近5年内与该单位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  |  |
| 管理机制 | 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  |
|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可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有权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不合规项目享有否决权；经管理公司行使否决权的项目，子基金不得投资。 |  |  |
| 信息披露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须定期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管理公司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  |  |
| 专注度  要求 | 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须对子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或股东（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利机构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被锁定人员不得作为其他天使基金的关键人参与投资相同领域及地域，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及地域的其他天使基金。 |  |  |
| 子基金须全部投向天使类项目。（子基金后续追加投资的项目除外） |
| 强制清算及退出权 | 接受天使母基金强制清算及退出权，并按照《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的规定执行。 |  |  |
| 三、子基金投资限制 | | | |
|  |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子基金不得从事业务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  |  |
|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注：拟申请天使母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子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请机构盖章：